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9.26 元/股调整为 9.06 元/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二、关于出售公司商铺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乐陵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我们同意该项目结项。

独立董事：陈舒、万良勇、曹仰锋、印遇龙

2021 年 7 月 9 日